

董事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泰利模具 NEEQ：832078）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提高公司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健全相关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监督与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解除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下设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担任；成员由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根据战略规划研究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
- (六) 审查、讨论公司年度预算，协调、解决各方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的问题；
- (七)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九)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十)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十一)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应于下列情况发生时召开会议：

- (一) 董事长或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时；
- (二) 年度审计；

(三)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第十二条 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送达。

会议可采取现场、通讯或其他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传真等)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战略与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在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侵害公司利益时，经三分之二董事通过后有权否决该议案，董事会应就否决事项做出详尽的书面说明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决策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向战略与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平衡的年度预算草案，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薪酬预算、财务预算和投资预算。

（四）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五）外部审计合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六）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情况；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办公室准备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逐项表决，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决策。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审计委员会对下列事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呈报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

全面真实进行评价；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